

合同编号：GKFS2022-01SG-055

招标编号：威招审（SG202112086）号

采购编号：GKC2021-11G1-009

# 恒山社区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D 地块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东都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年1月26日

# 恒山社区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D地块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高新区科技路220号

联系人：孙文辉

电话：18563190928

承包人：山东都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6号东楼328

联系人：倪顺新

联系人电话：138690864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恒山社区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D地块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恒山社区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D地块高低压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威海高区恒山社区建制镇驻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371071-70-03-005543。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恒山社区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D地块高低压配电工程，第一回路由新建开闭所I段敷设单回路ZC-YJV22-8.7/15-3\*240电缆至居民配电室。第二回路由新建开闭所双回路引至物业配电室。地块内高低压配电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DTU柜、电容柜、低压电缆分接箱、照明配电箱、配电室安全工器具、高低压电缆、电缆保护管、照明灯具、配管配线安装调试；分接箱基础砌筑、电缆井砌筑、电缆沟挖填、电表箱的领取及安装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第二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第三条、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第四条、签约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壹万捌仟贰佰陆拾玖元陆角柒分（¥9818269.67元）。

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佰万零柒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伍分（¥9007586.8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壹仟肆佰捌拾捌元壹角捌分（¥311488.18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第五条、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昭辉。

第六条、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条、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订。

第十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市高区 签订。

第十一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7001706201050168970

招标代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执行2019版《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一般约定

#### 1. 词语定义

##### （1）合同

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且由合同当事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 监理人：

名 称：威海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0631-5283767；

通信地址：威海市和平路-148号五层。

#### 2) 设计人：

名 称：山东新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

联系电话：0531-81180205；

通信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27中联花园1号。

##### （3）工程和设备

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2. 法律

（1）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山东省、威海市等有关规定。

#### 3. 标准和规范

（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本工程要求的现行国家各相关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包括收费标准）等。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需要的合理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各种文件需要的合理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6. 联络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 7. 交通运输

###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出入口和围挡围护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 (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结算条款约定计算规则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第二条、发包人

### 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孙文辉；

联系电话：1856319092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施工现场发包人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现场的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制订承包人违约的违约金扣除单证、对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等的管理等，协调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扣除等。

###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

####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包人应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第三条、承包人

###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验收资料必须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竣工图纸及完整的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威海市城建档案资料归档验收标准，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技术资料三套（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由总承包方负责收集整理），竣工图纸三套，且该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的验收标准。注：工程档案（含分包工程资料）送交并经城建档案馆审核、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10日内，承包人将验收合格的产品交付发包人。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含分包工程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因承包人拖延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导致延误综合验收的，每拖延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0.2%承担违约责任（上限为工程总造价的2%）。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时采取合理的探查、拆改或防护等措

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原有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管线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公路设施等公共设施，农、林、牧、渔等民用设施，以及文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设施不受损害，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避免施工对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并为发包人与第三人提供合理的方便条件。

2)因承包人没有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合理，造成以上财产设施、生态环境、他人利益等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法律责任。

3)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规程、自备材料和设备、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对设计文件的缺陷或错误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并承担责任，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所有承包人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承担责任，对临时设施等自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使用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6)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标志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7)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对进场施工人员按国家、山东省、威海市的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演习及培训，注意安全防范，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8)接受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及国家、地方、出资人或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现场管理的具体制度、规范及管理规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管理，并对现场施工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

9)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昭辉；

身份证号：3710831986041045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20117191853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鲁201171918539；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B（2018）1010052；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的一切事务。

(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能按时更换，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 承包人人员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于10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于10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 分包

####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承包资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总包与分包单位的分包合同应及时告知并提交建设单位，并且：

(1) 分包合同的签署，不减少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所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供货和承包形式，仅为区分付款和经济关系的主体，其它管理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场地派驻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2) 双方约定在分包工程施工完毕，首先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范、标准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按照相关程序向项目监理人报验，验收程序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如果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指令分包商整改或返工，或由承包人直接整改。验收合格后的成品保护、移交和保修责任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总负责。

#### (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 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金额及期限： / 。

### 第四条、监理人

####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包含现场所有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1) 施工图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
- (2)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签署；
- (3) 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做出决定；
- (4) 进度款支付前形像进度的确认；
- (5) 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 (6) 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 (7) 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的监理；
- (9) 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工程开工令、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魏国栋；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37011827；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37011827；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_\_\_\_\_ ;
- (2) \_\_\_\_\_ / \_\_\_\_\_ ;
- (3) \_\_\_\_\_ / \_\_\_\_\_ 。

## 第五条、工程质量

### 1. 质量要求

-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
- (2)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 \_\_\_\_\_ / \_\_\_\_\_ 。
- (3)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 \_\_\_\_\_ / \_\_\_\_\_ 。
- (4) 其他奖惩约定： \_\_\_\_\_ / \_\_\_\_\_ 。

### 2. 隐蔽工程检查

(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等相关资料。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 (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第六条、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 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如出现一切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的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上报。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

安全生产；施工人员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进行不超过2000元/次的罚款。

5) 围挡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

6) 承包人应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罚款、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维护稳定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稳定的规定，积极配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社会稳定工作，承担防止和解决因承包人工程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事件和极端事件的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2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号）、《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试行）》（鲁建城字〔2013〕70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 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在至少开工前2天报监理人审批。

2) 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3) 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4) 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 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

6) 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安排低噪音工序。

7) 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

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降级、资质吊扣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按规费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费要求专款专用，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工程现场因观摩、考察、学习等产生的文明措施费由承包方承担。

## 第七条、工期和进度

### 1. 施工组织设计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3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2. 施工进度计划

#### (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3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3. 开工

####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4. 测量放线

(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5. 工期延误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承包人在7.5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没有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则视为所发生的情况不影响工期。考虑工程的特殊性，除发包人确定的原因外，施工中不论出现何种原因，总工期不顺延（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保证按批准的计划进度进行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或认为本合同

工程的进度过慢，可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或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期内完成，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也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3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的金额作为赔偿金。时间自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3天起到工程施工工期止，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偿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赔偿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承包人承担全部剩余工程，由此产生的一切施工等费用，按照发生时现场实际情况，由原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3%。

#### 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9级以上大风、20年不遇的暴雨、洪水，超过6级以上地震、战乱；
- (2) 38℃以上的高温或-20℃以下的低温，且连续超过3天；
- (3) 其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 8. 提前竣工的奖励

- (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第八条、材料与设备

####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2. 样品

-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中列明的以及虽然合同中没有列明，但合同中对其质量标准、性能、规格、档次、厂家或品牌有要求或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加工定货时至少提前56天，向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

发包人在收到样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14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发包人尽快批

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进行封样后由各方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禁止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自行办理临时占地的手续及相应费用。

## 第九条、试验与检验

###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执行。

## 第十条、变更

###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

### 2. 变更估价

#### (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相同清单项报价不一致时，结算时按照其中最低综合单价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综合单价的计取依据为：2003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2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人材机价格及费率执行确定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的人材机和费率，重新

组价。如原清单中人工费报价不同，采用最低的价格，且人工综合工日不高于74元/工日。

(4) 原清单中没有清单子目，套用定额后，材料价格取用中标人投标时的材料价格，如原清单中不同项的材料相同但单价不同时，采用最低的价格；如增加子目中出现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此材料价格由招标单位、财政部门共同确认。

(5) 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

(6) 下调系数：原清单中没有的清单子目，包含招标单位和财政部门共同确认的价格，均按照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且不低于5%税后下浮。

(7) 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8) 措施费（一）包干计取使用，措施费（二）为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

### 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 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第十一条、价格调整

###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第十二条、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经济技术签证；措施费（一）包干计取使用，措施费（二）为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

。

## 2. 预付款

###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3. 计量

###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依据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 (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计量

1)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相关图集、设计变更、图纸答疑、会审记录等。

2) 工程施工合同、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3)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规定执行，并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和报价文件中相关报价条款的要求。

(2) 措施费(一)包干计取使用，措施费(二)为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

承包人必须配合分包单位施工，分包方免费使用总承包方自身施工范围内、自身施工的工期内现有同步施工的现场设施及设备。总包方在结算时需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方可结算(包括分包工程的资料)。

### (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付款周期

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工程开工后，随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扣除甲供材，下

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60%，（付款前，承包人提供工程进度款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定案后付至定案值的97%，余款3%留作质保金，工程缺陷期满后无息付清。

发包人可选择以人民币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按现场管理人员提交的相关单证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16日至当月15日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三份。

#### （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按工程师的要求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48小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未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报告不能作为付款依据。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48小时。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7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5）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6. 农民工工资

#### （1）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_\_\_\_%）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5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第十三条、验收和工程试车

###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2. 竣工验收

#### (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 3. 工程试车

####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 (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4. 竣工退场

#### (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 第十四条、竣工结算

### 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在竣工后90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3. 最终结清

####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一月内。

####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

## 第十五条、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格的3%；

2) 合同价格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3. 保修

####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第十六条、违约

### 1. 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8) 其他:     /    。

## 2. 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施工过程中, 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 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 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 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 承包人应据此采取总监同意的措施, 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 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

###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 处以合同总额5%的罚款, 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经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处以合同总额5%的罚款,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非经发包人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2%的罚款。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投入使用的, 发包人可追加罚款、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 而不承担责任。

###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十八条、保险

###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

###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 (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 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

2. 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在工程验收后一个月内报送工程师。

3. 投标单位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中标后，投标单位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4.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过程中未按进度计划施工，未达到进度控制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相应的处罚，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新材料新工艺，但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实施。

6. 本工程所有原材料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

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施工企业应自行负责修复。

8. 承包人必须与农民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开工前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必须按月发放一次农民工工资，且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每一季度末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企业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9. 承包人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并负责对分包单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等有关方面的管理以及竣工资料汇总确认。

10. 工程现场因观摩、考察、学习等产生的文明措施费由承包方承担。

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山东省、威海市及甲方出资人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要求的，相关方均应无条件执行新的规定或要求。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东都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恒山社区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D地块高低压配电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一条、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 第二条、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 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维修完成后，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 第三条、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第四条、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承包人未按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应按合同价款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及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第五条、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